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復牌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聯交所的決定，即出售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以及先前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其後覆核的結果；及(iii)本公司申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司法覆核的結果。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復牌指引如下：

- (i) 遵守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規定；及
- (ii) 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恢復買賣及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已委聘保薦人探索收購目標的可能性。經盡職調查工作後，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一步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已委聘另一保薦人，將展開對新目標的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或會根據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收購新目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54條的規定。

本公司亦知會其股東，本集團於其股份停牌後正在進行其日常業務營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復牌情況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